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李豪老師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員得否兼職？試依各種情況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擬答】

前言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兼職，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是公務員如係於本職之外，另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不得兼領另一份全職報酬。
內容	<p>(一)公務員服務法兼職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現訂有「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4.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p>(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p> <p>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p> <p>(一)法令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2. 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p>(二)公職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2. 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p>(三)業務部分：</p>

	<p>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p>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2.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結論	<p>(三)綜上，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職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或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則非屬兼職限制範疇。</p>

保成 | 學儒 | 志光

以法當關 爭冠天下

109 高考法制 前3佔2

狀元張○佑.榜眼方○淵

109 高普考財廉勇奪雙狀元

高普考林○秀

109 高普考財廉 前3全包

高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劉○芳
普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黃○瑜

高普考財廉 連續2年狀元

109 高考林○秀.108 高考劉○庭
109 普考林○秀.108 普考賀○貞

👑 地方特考連續14年勇奪法廉狀元 👑

二、何謂官等與職等？其如何劃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以何種官等職等任用？（25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基本內容、只是不常出在公務員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3 條

【擬答】

<p>前言</p>	<p>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原採行簡薦委制，並無職系之設置。於民國 58 年 10 月 1 日實施職位分類制；76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新人事制度迄今，稱為官等職等併立制（官職併立制）。</p>
<p>內容</p>	<p>(一)官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2. 任用法第 5 條規定，官等分為簡任、薦任、委任 3 個官等。 3. 官等是分類制度中品位分類的作法，以人為中心，就公務人員個人所具的資歷作為分類的標準與依據，亦即就其資格條件予以品位（官等）高低，乃因人設事的制度，具有通才性質。 4. 「簡」是指「揀選」，古代是帝王直接授官之意；「薦」為「進獻」，古代是向帝王薦舉為官；「委」為「委屬」，古代是委託下屬逕行任官。因為「簡薦委制」仍溯源自古代的「品秩」精神，所以習慣稱為「品位制」。 <p>(二)職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2. 任用法第 5 條規定，職等分為 1-14 職等。 3. 職等則屬職位分類中的要素，職位分類制以事為中心，依每一職位之工作因素（包含工作性質、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所需資格條件等）給予科學化分析比較後，以評定其等級高低，需依其工作性質區分「職系」，依其工作程度（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所需資格條件）劃分「職等」，以做為未來人事行政之依據，乃因事擇人之制度，具有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性質。 <p>(三)現行官等職等併立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制合一後的「官等職等併立制」，其特色在於每一個公務人員既有代表地位的官等，又有代表工作職責的職等： 2. 保有原簡薦委制度與職位分類制度兩制的精神，並融合其優點所成。 3. 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仍具有職位分類制之精神，本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旨，使人與事適切配合。 4. 因新制結合簡薦委制之「官等」與職位分類制之「職等」，形成官等職等併列，將現行人事制度變為委任第 1 到第 5 職等、薦任第 6 到第 9 職等、簡任第 10 到第 14 職等。 <p>(四)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任用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2) 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3) 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4)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5) 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2.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

	依下列規定： (1)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3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2)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3)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4)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

保成.學儒.志光
專業輔考淬煉

通往成功之路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制全國狀元
張○佑 學長

掌握好民法實務見解與其法條的熟悉度，打好刑法基本功。推薦老師的書籍，掌握重要觀念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5個月考取

109 高普考財廉雙狀元
林○秀 學姊

教材跟課程規劃很完善，老師上課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在短時間內精熟陌生科目，只要心態正確並付諸實踐，上榜之日定會來臨。

優異考取

109 高考法廉
王○菱 學姊

刑法老師專業又幽默，幫助我建立完整的刑法體系架構，勤加複習並搭配老師的解題書，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

三、甲為 A 縣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其代理校長期間，某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其配偶乙為學校兼任教師。試問：甲聘任乙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擬答】

前言	利益衝突迴避之建置目的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內容	(一)甲代理校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的適用 1. 查利衝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係該法所稱公職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

	<p>本法之公職人員。</p> <p>2. 配偶乙屬利衝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p> <p>3. 本題中甲為 A 縣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其代理校長期間，有利衝法的適用。</p> <p>(二)聘任行為為利衝法上利益</p> <p>1. 查利衝法第 4 條規定，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2. 本題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所為之聘任，屬前開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之人事措施。</p>
結論	<p>(三)甲聘任乙之行為違反利衝法</p> <p>1. 甲代理校長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該法之公職人員，遇有聘任配偶之利益衝突情形，應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p> <p>2. 故甲聘任乙之行為違反利衝法規定。</p>

四、甲為公務人員，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為 A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調任至 B 機關，主管建築管理業務。試問：甲任職於 A 機關與 B 機關期間，是否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其財產？若須申報，應於何時申報？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擬答】

前言	<p>為促進廉能政治，順應民意機關與輿論要求，並為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政府應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使其財產透明化，並達成澄清吏治之目標，建立公務人員誠實、廉潔之作為，促使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p>
內容	<p>(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報法)適用對象：財報法第 2 條</p> <p>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p>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p> <p>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p> <p>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p> <p>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p> <p>1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p> <p>(二)本題中甲應辦理財產申報</p> <p>1. 本題中甲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為 A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調任至 B 機關，主管建築管理業務，兩者均屬財報法第 2 條所定採購業務、建築管理之主管人員，應辦理財產申報。</p> <p>2. 查財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定期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p> <p>3. 財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 3 條辦理申報。</p>
<p>結論</p>	<p>(三)本題中甲依財報法第 2 條規定有申報義務，應辦理財產申報，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其後每年定期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報一次，又甲由 A 機關調任至 B 機關，如因此導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在調任後應辦理到職申報，並免為當年度定期申報。</p>

👑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 上榜最大贏家 👑

司法官連續12年 錄取過半

全國探花 連過兩榜	台大大三 提早畢業即考取	東吳大四 提早畢業即考取	應屆 考取	連過 五榜	連過 三榜
109司法官探花 109律師(海海)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智財)榜眼	109司法官 109律師(海海)	109司法官	109司法官 109司三書記官狀元 109律師(財稅) 109高考法制榜眼 106地特三等法制新北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勞社) 109高考法制狀元
👑周○彤	👑吳○盼	👑李○兒	👑陳○凱	👑方○淵	👑張○佑

調查局勇奪12年狀元佳績

109三等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賢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土耳其文	狀元謝○柏	101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翰
109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劉○為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狀元劉○雨	101三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沈○銘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劉○緯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王○鈞	100法律實務組	狀元王○琳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狀元李○儒	104四等調查工作組	狀元林○蓉	99調查工作組法文	狀元李○穎
108三等營繕工程組	狀元許○捷	104三等電子科學組	狀元施○宇	99法律實務組	狀元吳○漢
107三等調查工作組阿拉伯文	狀元黃○軒	103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狀元翁○婷	99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錢○淳
107四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楊○安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江○燕	98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文
105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高○瑜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黃○婷	98法律實務組	狀元何○婷
				97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超